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0-029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肖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因个人原因,肖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肖伟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肖伟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0年5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贞智先生为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张贞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贞智先生简历如下:

张贞智先生:男,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大陆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短期工作于厦门证券总裁办、厦门证监局,后任职于深圳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投资总监、平安资产管理公司直接投资事业部董事总经理、光大控股新能源创业投资管理公司董事总经理、青岛光控新产业股权投资管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任上海朴睿投资与上海兆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创始合伙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贞智先生声明并承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0-030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5月2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兴路30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28日至2020年5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01	选举张贞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0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22	金鸿顺	2020/5/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道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该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该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为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 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其它能够代表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参会登记时间:2020年5月26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兴路30号,公司会议室。

4、异地股东可采取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减少登记时间,请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提前登记确认。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现场/书面登记地址:江苏省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兴路30号,公司会议室。

联系电话:0512-55373805

联系传真:0512-58796197

电子信箱:gl3602@jinhs.com

联系人:邹一飞

2、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请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自理。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张贞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0-031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的召开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0年5月7日发出,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为5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洪建沧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的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贞智先生为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张贞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履行选举程序。

上述事项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鸿顺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2. 审议通过《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00在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长兴路30号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2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林旺荣先生的通知,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17年4月24日,林旺荣先生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300,000股质押给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5月28日,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

2018年5月28日,林旺荣先生已将前述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交易,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5月29日,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

2019年5月29日,林旺荣先生已将前述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交易,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4月8日,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

2019年6月18日,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以2019年6月10日公司总股本131,349,8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1187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1187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97,040,366股。因此,上述林旺荣先生质押给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调整为3,450,273股。

2020年4月8日,林旺荣先生已将前述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交易,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10月8日,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2020年5月11日,林旺荣先生已将前述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林旺荣	非第一大股东,是一致行动人	866,544	9.15%	0.44%	2017年4月24日	2020年5月11日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83,729	27.29%	1.31%	2017年4月24日	2020年5月11日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 计	——	3,450,273	36.45%	1.75%	——	——	——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74,086,662	37.61%	39,552,493	53.39%	20.08%	0	0.00%	0	0.00%
徐任宁	9,466,649	4.81%	0	0.00%	0.00%	0	0.00%	7,099,987	75.00%
林旺荣	9,466,649	4.81%	6,000,475	63.39%	3.05%	4,500,356	75.00%	2,599,630	75.00%
林旺南	6,280,847	3.19%	6,280,847	100.00%	3.19%	0	0.00%	0	0.00%
徐谏醒	4,115,876	2.09%	0	0.00%	0.00%	0	0.00%	3,086,907	75.00%
合计	103,416,683	52.50%	51,833,815	50.12%	26.31%	4,500,356	8.68%	12,786,524	24.79%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其他说明

林旺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提前购回交易协议书;

2、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5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4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为:以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82,212,9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元人民币(含税)。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距股东大会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82,212,9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5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5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地址:青岛崂山区株洲路187号咨询联系人:吴聪 王永昌

咨询电话:0532-58070788传真电话:0532-58070286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3.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6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执行总裁沈宏策先生、副总裁李晓丽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沈宏策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六届董事会执行总裁职务,辞职后不再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李晓丽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六届董事会副总裁职务,辞职后不再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沈宏策先生、李晓丽女士原定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沈宏策先生、李晓丽女士的辞职申请均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及董事会对沈宏策先生、李晓丽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日,沈宏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061,660股,李晓丽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802,530股,其所持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20-048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现金1.7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2、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

3、除权除息日: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752,884,7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本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发行新股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公司总股本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公司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52,884,7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7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53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7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2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0年5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5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42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881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3	08*****985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08*****629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5	08*****125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8日至登记日:2020年5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吴勇高、张耀南

咨询电话:020-88835125、020-88835130

传真电话:020-88835128

六、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安排的确认文件;

2、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3、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0-033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进投资者共同对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引进投资者共同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引进外部投资者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恩精工”)、丹棱县众力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丹棱众力”)共同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丹齿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齿精工”或“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合计增资金额为人民币8,2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2,600万元,德恩精工出资人民币4,800万元,丹棱众力出资人民币800万元。增资完成后,丹齿精工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1,8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德恩精工持有丹齿精工24%股权,丹棱众力持有丹齿精工4%股权,公司持有丹齿精工股权由100%变为72%。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引进投资者共同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二、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各方已将各自的增资款足额汇入标的公司,并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标的公司《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四川丹齿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424765087507G;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丹棱县丹棱镇外北路1号;

法定代表人:贺圣国;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整;

经营范围:主营: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刀具、刀具的生产、销售;工程机械修理;车用化学品(不含危险品)销售;普通货运;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生产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除外)**。兼营:汽车行业信息咨询,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0-032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举行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参与互动交流。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中搜索“弘亚数控投资者关系”微信小程序;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弘亚数控投资者关系”微信小程序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弘亚数控投资者关系”微信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茂洪先生、独立董事彭朝晖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莫晨晓先生、财务负责人许丽君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0-39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恒利”)提供人民币壹亿元整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年5月11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以下简称“交行普陀支行”)为宏源恒利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签署了《保证合同》。

公司于 2019 年2月26日、2019年3月21日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额度内,为宏源恒利对外融资提供担保。详见公司于2019 年2月28日、3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公司对宏源恒利提供的担保在上述议案的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3年6月18日

3.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汶水东路351号2号楼三层309室

4.法定代表人:赵小莉

5.注册资本:50000万元整

6.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贸易经济与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货物仓储,商务咨询,各类有色金属化学产品,农产品的销售与批发等。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宏源期货有限公司是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是宏源期货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产权及控制关系:

母公司宏源期货有限公司100%控股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9.被担保单位总资产、负债、净资产和净利润数据如下表:

项目	2019年末	2020年3月末
资产总额(万元)	257,352.82	344,800.09
负债总额(万元)	206,558.18	292,088.4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万元)	14,999.64	19,223.67
流动负债总额(万元)	206,535.35	292,088.48
净资产(万元)	50,794.64	52,711.61
项目	2019年	2020年1-3月
营业收入(万元)	707,846.19	301,582.31
利润总额(万元)	3,733.83	2,320.17
净利润(万元)	2,796.86	1,740.13

注:被担保人相关指标为截至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被担保对象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2020年5月11日,公司与交行普陀支行为宏源恒利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签署了《保证合同》。

被担保人(借款人):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贷款授信期限根据被担保人与交通银行上海普陀支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约定到期日为2020年9月5日,保证期间为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最高债权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以上对外担保事项及金额均符合公司《关于为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规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实施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0,000万元,逾期担保累计金额0万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为0万元。

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35%。逾期担保累计金额0万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为0万元。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公告编号:2020-017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淄博鑫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鑫联或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淄博鑫联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收到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淄博鑫联通知,其于2020年5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了股本公司60,000股份, 占本公司总股本594,967,747的0.01%。本次减持前,淄博鑫联持有本公司股份29,751,09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减持后,淄博鑫联持有本公司股份29,691,09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9%,不再是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情况具体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淄博鑫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6996645200

住所:沂源县城保丰路北侧

注册资本:10224万元

法定代表人:柴文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24日

经营期限:2009年12月24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按照监管规定,以自有资金对未上市企业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淄博鑫联于2020年5月1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1%。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淄博鑫联	60,000	0.01	5月12日	大宗交易	38.52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所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所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淄博鑫联	无限售流通股	29,751,092	5.000	29,691,092	4.99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淄博鑫联,信息披露义务人按规定及时编制并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山东药玻

股票代码:600529

信息披露义务人:淄博鑫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沂源县城保丰路北侧

通讯地址:沂源县城保丰路北侧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0 年 5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2、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